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查了饶育蕾女士的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认为饶育蕾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经了解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田生文： 

刘朗明： _____

闫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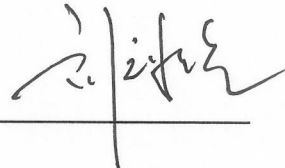
谢思敏： _____

李志军：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田生文：_____

刘朗明：_____

闫友：_____

谢思敏：_____


李志军：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田生文： _____

刘朗明： _____

闫友：  _____

谢思敏： _____

李志军：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田生文： _____

刘朗明： _____

闫友： _____

谢思敏：  _____

李志军：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田生文：_____

刘朗明：_____

闫友：_____

谢思敏：_____

李志军：_____

